



一月网费932元,通信公司被起诉

法院:通信公司构成欺诈,按相关规定对消费者三倍赔偿

本报聊城1月2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杜军 李莉) 手机上网已成为当今年轻人时尚的网络生活,网络费用的产生也引起了不少的矛盾。近日,东昌府区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关于手机上网费的案件,依法判决,被告某通信公司构成欺诈,限被告赔偿陈先生上网费1298.7元;限被告退还陈先生违约金48.37元。

陈先生在2011年1月5日使

用被告某通信公司的手机号码,陈先生在使用手机号之后一直都按时交纳费用,但是,在2015年2月份,陈先生所使用的手机被被告以欠费为由停机。停机后,陈先生经过查询得知,2015年1月份,陈先生使用了4272096kb(4170MB)的流量,扣除套餐包含的100MB与赠送的1G(1024MB)流量后,超出套餐3121120kb(约3047MB),产生了932.9元的流量费。营业厅

工作人员告知须将所欠费用全部交清才能开机。陈先生补交了费用共计1123.27元,其中月固定费126元,增值业务费16元,上网费932.90元,违约金48.37元。

随后陈先生交清所欠费用1123元,其中含上网费用932元,手机恢复使用,本想纠纷到期结束,但在此期间,陈先生向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后,收到了关于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答复函得知,手机上网流量每个月总费用(含2G,3G)500元封顶,超出部分不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陈先生认为对方的服务有欺诈行为,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随后,陈先生将该公司告上法

庭。 东昌府区法院受理后,认为原、被告签订电信服务合同时,被告未向陈先生告知上述资费实行限量封顶的有关真实情况,致使陈先生在不了解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作出与被告签订合同的错误意思表示,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欺诈,判决被告赔偿陈先生上网费1298.7元;限被告退还陈先生违约金48.37元。

丈夫因病去世,外地存款难取出

阳谷公证处继承公证助其异地存款

本报聊城1月2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赫霄 邹东亮) 因病去世的丈夫,在弥留之际告诉妻子其在外地有存款,但是未告知其密码,造成存款难取出。近日,阳谷县公证处特事特办,帮助其将存款取出。

近日,身患心脏病的赵女士到阳谷县公证处求助。据其介绍,丈夫杨某前些天又刚刚因病去世,使得这个本来经济条件不好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家中有两个孩子,跟随赵某来的女孩是女儿,家里还有一个未成年的儿子在上学。杨某的父亲已经先于杨某死亡,母亲健在,但是身体不好,一直卧病在床。杨某曾在弥留之际告诉赵某,自己在广西柳州打工时有几千块钱存在银行卡里了,但是没有告知密码。赵某打

电话咨询了广西信用社,看银行能否告知存款余额,以便在阳谷县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但是,广西信用社态度坚决:必须当事人本人携带公证处出具的《存款查询函》亲自前去,才给查询。但是,从阳谷到柳州千里之遥,当事人来回跑上两次,估计卡里的钱也就剩不下了。 了解情况后,公证员经向领导请示,决定特事特办,为当事人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一方面安排人员与广西信用社取得联系,看能否在电话中告知,最后,广西信用社经过查询确定了阳谷县公证处的座机电话,最终告知银行卡的余额,另一方面安排公证员为当事人办理公证。最后在公证处的帮助下赵女士将存款取出。

遗赠扶养协议让老人吃下“定心丸”

本报聊城1月2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赫霄 邹东亮) 近日,一位姓孟的大爷来到阳谷县公证处,向公证员倾诉自己的境遇,寻求帮助。

孟大爷的老伴去世得比较早,二人没有子女。前几年,孟大爷找了个老伴并领取了结婚证,老伴的儿子李某随他们一起生活,李某至今未婚。这几年,李某悉心照顾孟大爷的起居,对待孟大爷就像自己的亲生父亲一般,令孟大爷十分感动。孟大爷想去世后把自己的房子留给李某,以感谢李某对其的照顾。得知这一情况后,孟大爷的侄子们屡屡向孟大爷发难,孟大爷对此事很是闹心。

公证员得知这一情况后,安慰孟大爷不要担心,并告知其侄子没有继承权。孟大爷说:“那我立个遗嘱,等我

去世后让李某继承我的财产。”公证员对孟大爷耐心地解释道:“您与老伴结婚时,李某已经二十多岁了,且李某和其母亲只与您共同生活了几年,您与李某之间没有形成抚养教育关系,李某不能成为您的法定继承人,所以以遗嘱的形式由李某继承财产不合适,但是可与李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达到您的目的。”

孟大爷听后甚是高兴,回家与老伴、李某协商一致后,一家人一同来到公证处,办理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公证员按照程序给孟大爷出具了公证书后,孟大爷不禁激动地说:“这个公证书让我吃了定心丸,我想着好人总要有好报,我不能让孩子吃亏,感谢公证处为我解决了难题。”

世紀匯金商社惠民补贴送车险

首批补贴10000辆

家庭购置新车、二手车、自有私家车辆在世紀匯金车友商社俱乐部指定的战略合作保险公司购置(交强险、车损、三者、不计免赔)车辆保险,均可自愿加盟世紀匯金车友(商社)俱乐部,成为会员。会员享受商家以下惠民补贴政策:

- 1、凡在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中支行办理牡丹交通卡和借记卡(用于返还补贴)的私家车客户,均可申请成为俱乐部会员。会员在合作保险公司购买车辆保险的,可享受世紀匯金车友(商社)俱乐部给予的车辆使用惠民补贴。
- 2、该补贴分现金补贴(供会员加油、日常消费);维修、保养、审车、洗车、车内饰品费用补贴(该补贴用于会员日常保养、维修等费用)。
- 3、补贴按现金、汇金币返还,各占50%。
- 4、首次入保商业险种保险费用分四年全额100%返还,交强险种分四年返还50%,返还比例按商业险计核。

- (1) 首年返还20%
- (2) 第二年返还20%+第二年续保的当年首次返还20%(累计返还当年保费的40%惠民补贴)
- (3) 第三年返还首年保险的20%+第二年续保的20%+第三年当年续保的20%(累计返还当年保费的60%惠民补贴)
- (4) 第四年返还首年的40%+当年的20%(累计返还当年保费的60%惠民补贴)

- 5、惠民补贴现金款将在购置当年保险日3天内打到车友办理的工商银行借记卡上;惠民补贴工程汇金币将储值在世紀匯金车友(商社)俱乐部微信公众平台账号,供会员随时保养、维修、审车、洗车、美容使用。

[银行卡受理网点]: 工行市中支行营业部(市委对过; 8221712)、工行市中支行东昌西分理处(市医院对过; 8224958)、工行市中支行柳园路分理处(剧院西侧; 8225329)、工行市中支行文化路分理处(中医院东侧; 8344221)、工行市中支行东方红分理处(内燃机东侧; 8362039)

*本项惠民补贴工程首批补贴1万辆,将签订由投保保险公司、世紀匯金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承诺书,将在相关战略合作单位的监督下执行。

如违约将承担法律责任。抢购意向金,可以交498抵498元保险费。

世紀匯金战略合作单位:

- ◆ 山东世紀匯金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聊城市世紀匯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世紀匯金车友(商社)俱乐部
- ◆ 太平洋保险聊城开发区支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中支行 ◆ 齐鲁晚报今日聊城编辑部
- ◆ 华安保险聊城中心支公司 ◆ 济南保险聊城支公司

.....征集!

服务热线:0635+8760669

项目地址:聊城市柳园北路水城国际232 / 网址: www.ezxwh.com



服务号

订阅号